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88號

聲 請 人 王正義即王正義建築師事務所

相 對 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勝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75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185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68號判決確定，並分別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」及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(一)原告即聲請人於第一審原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899,822元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後擴張其聲明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349,9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65元，就不足部分，聲請人亦已繳納，被告即相對人則未支出訴訟費用，是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4,365元。

(二)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185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

01 知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54%即7,757元【計算式：  
02 14,365 $\times$ 0.54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=7,757】，餘6,6  
03 08元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【計算式：14,365—7,757=6,60  
04 8】。

05 (三)就第二審訴訟費用分擔之部分，查相對人上訴於第二審法  
06 院，並支出上訴費用，經第二審法院駁回其上訴，並諭知第  
07 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該上訴費用既應由相對人負  
08 擔，且相對人已先行繳納，聲請人自無再向相對人請求之必  
09 要，是不另外列計第二審之訴訟費用，一併敘明。

10 (四)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,757  
11 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  
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  
13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1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